

中小企急救箱

資助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局



簡介

任何行業或企業不論其規模大小，都有機會發生令人受傷的職業意外。一旦有人受傷，適當的急救處理會有助傷者減輕傷勢或避免傷勢惡化，從而增加康復的機會或速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所有工作場所的負責人都須在工作場所提供急救設施並載有指定數量的指明急救物品，具體要求視乎行業性質及僱員數目而定。有見及此，職安局推出嶄新的資助計劃協助各界中小企業購買合符規格的急救箱。

急救箱的標準

- 急救箱必須放置於容易提取的地方，而急救箱外面必須清楚寫上“FIRST AID”及“急救”的字樣。
- 急救物品均保持在可使用的狀況，而其級別或品質不得低於《英國副藥典》所指明的級別或品質，或不得低於勞工處處長為批准(如有的話)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標準。
- 除法例規定的急救用品外，急救箱內不應存放任何其他東西。急救用品在任何時候應保持良好狀態。
- 在每個沒有設置急救箱的作業室內，必須以中英文註明最近的急救箱的所在位置。
- 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指派一組2人或以上員工負責管理急救箱，並須確保在工作時間內最少1人當值。組員的姓名必須以中英文列於急救箱外。

本資助計劃的急救箱物品比例表

所需用品		數量
1. 勞工處出版的急救指南手冊中文版及英文版(正本或副本)		2
2. 無藥性消毒紗布	細碼(供護理受傷手指用)	12
	中碼(供護理受傷手或腳用)	6
	大碼(供護理身體其他受傷部位用)	6
3. 各大小尺碼不同的黏性紗布		24
4. 原色棉布三角繃帶		4
5. 黏貼膠布(氧化鋅)		1
6. 30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6
7. 壓力繃帶		1
8. 安全扣針		6
9. 洗眼杯		1

資助內容

- 申請企業只須填妥資助計劃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呈交職業安全健康局。經批核後職業安全健康局指定的供應商便將急救箱送到申請企業。每間企業只能獲資助一次，每次只可獲資助一個急救箱。本資助不包括急救用品的補充。
- 職業安全健康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申請急救箱資助計劃的企業資格

申請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及
- 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及
- 必須是以香港作為業務經營基地，而其經營活動一律必須在香港境內。
- 「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的會社，除非該會社是以圖利為目的。
- 職業安全健康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無須對任何接受或拒絕申請的決定提供理由。

資助計劃運作模式

- 整個資助計劃由職業安全健康局「中小企資助計劃委員會」監察及審批。
- 企業填妥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交回職業安全健康局，經批核後職業安全健康局指定的供應商便將急救箱送到申請企業。

申請的程序

填寫本單張背面的申請表格，（表格亦可在職業安全健康局索取或在本局網址下載：www.oshc.org.hk），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到職業安全健康局（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1.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及
2. 簽署申請表格東主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3. 經審核後職業安全健康局以書面通知企業是否獲批，指定的供應商隨後將急救箱送到獲批核的企業。

備註：申請企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職業安全健康局用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事宜；
- 方便職業安全健康局與申請企業聯絡；
-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及
- 履行職業安全健康局於法例下所應盡的責任。

查詢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2116 5622/2116 5603 聯絡人：余海娟小姐/林凱盈小姐 傳真：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網址：www.oshc.org.hk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中小企急救箱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甲部 申請企業資料 (由申請企業填寫)

1. 企業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企業地址：_____
3.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4.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企業網址：_____
5. 企業成立日期：_____ 在港僱用人數 (請參閱備註一)：_____
6. 商業登記證號碼 (請參閱備註二)：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
7. 業務性質：_____
8. 工作場所類別(請選擇適當的一項並在方格內填上「✓」號)：
- (a) 應呈報工場 (請參閱備註三) (b) 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經營
- (c) 建築地盤 (d) 石礦場
- (e) 所有其他工作場所(如酒樓食肆、寫字樓、物業管理公司等或不屬於(a) - (d)的工作場所)

備註一：「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書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備註二：申請企業必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備註三：任何工廠；任何進行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或進行物料改變的工業，包括造船業；電力或任何種類動力的生產、變壓及輸送。

乙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甲部列明的申請企業作出以下聲明：

- (1)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及夾附於申請書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2)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會立即通知職業安全健康局。
- (3) 本人明白如果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資助，該資助將被撤銷。如果已獲撥取款項，本人須將撥款全數歸還。
- (4) 本人已詳閱及願意遵守此資助計劃的一切守則、手續及指引等要求，否則該資助可被撤銷。
- (5) 本人明白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定申請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獲得「中小企急救箱資助計劃」資助和所得的資助額。本人明白職業安全健康局有權覆檢此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申請企業應得的資助額。
- (6) 本人明白職業安全健康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東主簽署連同申請企業印鑑

東主姓名

日期

申請備註：(1) 如申請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 (2) 申請企業須提交一份已填妥的「中小企急救箱資助計劃」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東主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等），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到職業安全健康局（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電話：2739 9377；傳真：2739 9779）。